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辭任
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辭任，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的委任，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吳良好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
- (2) 曹川女士已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以專注處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曹女士已調任為技術總監)；
- (3) 李明憲女士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專注處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
- (4) 張偉德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

- (5) 程受珩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專注處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程先生已調任為營運總監)；
- (6) 孫焱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
- (7) 盧象乾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的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
- (8) 鄒子平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的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
- (9) 現任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10)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潤權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11)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辭任，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的委任，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1)吳良好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2)曹川女士已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以專注處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曹女士已調任為技術總監)；(3)李明憲女士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專注處理本

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4)張偉德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5)程受珩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專注處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程先生已調任為營運總監)；(6)孫焱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7)盧象乾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的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8)鄒子平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的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以上董事統稱為「**辭任董事**」)。

全體辭任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對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或離職補償之申索，而彼等各人與董事會均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全體辭任董事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謝安建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策劃、重組、業務開發、項目注資、合併與收購等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之前任主席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之前任主席，亦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之執行董事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謝先生之年度酬金尚待釐定，而本公司在短期內將會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的薪酬將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潤權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潤權博士，5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工作超過十年，並於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1228)、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曾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黃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黃博士之年度酬金尚待釐定，而本公司在短期內將會與黃博士訂立服務合約。黃博士的薪酬將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志遠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上

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出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陳先生之年度酬金尚待釐定，而本公司在短期內將會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的薪酬將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謝安建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建洪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志遠先生。